

## 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遴選獎勵要點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10	104 學年度第 0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06.02	104 學年度第 0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4.26	106 學年度第 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1.16	107 學年度第 0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110.02.22	109 學年度第 0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110.12.15	110 學年度第 0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111.06.22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112.05.24	111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112.08.24	112 學年度第 0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113.12.18	113 學年度第 0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115.01.21	114 學年度第 06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一、致理科技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卓越表現教師，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遴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候選資格：

申請人須兼具下列條件：

- (一) 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連續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之專任（案）教師。
- (二) 遴選該學年度教學評量回饋問卷成績，各課程成績皆為「通過」。
- (三) 年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且成績達下列標準者：
  1. 教學項目成績達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全部教師前 40%者，並不得有任一扣分項。
  2. 服務項目成績達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學部全部教師前 50%者。
- (四) 無違反教學倫理之情事。
- (五) 申請人應檢附校內一級主管推薦函一份。

### 三、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遴選程序：

- (一) 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 6 月由教務處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單位教評會、院（學部）教評會遴薦：
  1. 所、系推薦：申請教師向所、系提出申請，經所、系教評會審議申請人資料後，向所屬學院提出候選人推薦名單並排序。
  2. 院（學部）遴薦：各院（學部）教評會依據所、系推薦名單，依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推薦並排序。
- (二) 由院（學部）將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推薦表正本送教務處，由教務

處召開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初審，再召開「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決選，並將結果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由校務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研發副校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學部）推派資深教師代表 1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陳請校長圈選至多 9 人組成之。由業管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如遇重要事項，得通知校內各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

五、遴選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候選人者，即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六、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候選名額，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學部之專任教師人數，分配如下：

- (一) 商務管理學院可推薦 13 位教師。
- (二) 商貿外語學院可推薦 7 位教師。
- (三) 創新設計學院可推薦 5 位教師。
- (四) 通識教育學部可推薦 4 位教師。

七、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候選人應符合本要點第 2 點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教學之績效外，於遴選程序中應備申請前三年之下列各項資料送審，至多 25 頁：

- (一) 教學理念與敬業精神：10 分
  1. 說明並實踐其教學理念。
  2. 教學評量資料及質性意見。
  3. 各學期總授課時數及總授課人次。
  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政策，建立教學大綱、授課內容、提供參考書目、依規定補課、親自主試、依期限繳交學生成績之紀錄。
  5. 教學影響及貢獻，如申請人參與本校推動之創新教學課程、組成或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智慧商務或智慧生活為特色之教學。以上第 2 至第 5 款由教務處於候選資格名單確認後提供申請教師。

- (二) 教學方法與教學效能：20 分
  1. 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之啟發。
  2. 提供完整且有系統之學科知識架構。
  3. 善用數位資源、教學媒體或教學平台。
  4. 重視教學與產學合作之連結。
  5.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

(三) 教學精進與教材編撰：20 分

- 1.教學計畫與課程內容之擬訂。
- 2.建置個人教學網頁或設計教材，曾獲「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開發優良數位教材或創意創新教學教材」之獎勵。
- 3.增進專業職能，成效卓著。
- 4.實施遠距教學。
- 5.全英語（雙語）專業課程授課。
- 6.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

(四) 教學輔導與教學服務：20 分

- 1.關懷與督促學生課堂學習，實施學習困擾學生課後教學。
- 2.指導學生論文、專題研究、讀書會、設計、展演或競賽。
- 3.擔任代表隊教練、學生諮商與輔導、服務學習等工作。
- 4.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

(五) 實習就業輔導與成效：5 分

- 1.對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工作有具體成效。
- 2.執行或協助辦理與實習、就業或職涯輔導相關計畫。
- 3.關懷學生職涯發展，實施職涯輔導，促進學生發展個人職業能力。
- 4.發展職涯輔導教材，或將職輔教材融入課程教學，支持學生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
- 5.其他與實習、就業及職涯輔導或行政服務相關之資料。

(六) 證照輔導績優成效：5 分

本項教師無需繳交相關資料，分數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統一計算。其計分方式如下：

- 1.依教師評鑑辦法，加總教師推動證照相關項目之加分項。
- 2.教師輔導學生取得具法規效力或與職場需求連結，且屬「學生證照獎勵標準表」之證照持有張數。

(七) 教學學術成就：20 分（符合本項第 4 款者，分數不得低於 10 分）

- 1.發表論文、出版專書、舉辦或參與設計展演、體育競賽或開發專利。
- 2.舉辦或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 3.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4.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5.其他與教學相關之資料。

八、本會審查評分標準：

- (一) 教學卓越獎：委員評比平均 90 分以上方獲資格。

(二) 教學優良獎：各委員評比皆 75 分以上方獲資格。

#### 九、獎勵方式：

教學獎勵獎項，每年頒發一次。同年度同一教師僅可獲其中之一獎項，獎項及獎勵如下：

(一) 教學卓越獎：獲獎名額共 5 人，每人頒發獎金新臺幣 6 萬元。

(二) 教學優良獎：獲獎名額共 14 人，每人頒發獎金新臺幣 2 萬 5 仟元。

1.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卓越獎，如各學院(學部)皆有得分 90 分以上，則各學院(學部)以至少各 1 人獲獎為原則。

2. 惟某學院(學部)之候選人，若審查結果均未達 90 分以上，則其「教學卓越獎」可從缺，改由其他有多位符合 90 分以上之學院(學部)，按分數高低排序，遞補該缺額。

3. 為維持教學卓越獎之品質，若全體候選人經審查均未獲通過，則全部名額即予從缺。若當年度教學卓越獎之獲獎教師不足 5 人，則不足之名額可擇優改發給教學優良獎。

4. 獲獎金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實際可獲獎人數由當屆「教學卓越及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5. 獲選為「教學卓越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者，由本校公開表揚及頒獎。

十、為廣泛獎勵優良教師，凡獲「教學卓越獎」者，於三年內不得再參與「教學卓越及教學優良獎」之遴選；連續二年獲「教學優良獎」後，若於次年參與「教學卓越及教學優良獎」之遴選，並仍繼續獲「教學優良教師獎」而未獲「教學卓越教師獎」者，僅頒發獎狀 1 紙，不發予獎金。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年度預算經費支應，經費限用於經常門之業務費。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